

台語說禁忌

禮俗禁忌論說

台澎地區

蕭達雄 著

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

蕭達雄 著

台澎地區

禮俗禁忌論說

——台語說禁忌

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

台澎地區禮俗禁忌論說——台語說禁忌

一版 2003／02

版權所有，請勿翻印

定價：100元

著 者：蕭 達 雄
發 行 人：蘇 清 足

本書如有破損，缺頁或倒裝，
請寄回更換。

出 版 者：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 5 號
電 話：(07) 2261273
傳 真：(07) 2264697
郵 撥：41299514
台北編輯部：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48巷 5 號 1 F
電 話：(02) 23695250 · 23695680
傳 真：(02) 83691393
裝 訂：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電 話：(07) 6165206
聯 合 發 行：麗文文化事業機構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804號

<http://www.liwen.com.tw>
E-mail:liwen@mail.liwen.com.tw

作者簡介

蕭達雄，字恆岸，號光緯，一九三七年（民國二十六年）生，彰化縣田中鎮崁頂里人。就讀田中頂潭國小，田中國小，台東關山國小，台東師院附小，台東高中；四十九年，國立台灣師大國文系畢業。歷任中學教師，教務主任，縣府督學，國中籌備處主任；自五十七年迄今，服務屏東大仁技術學院，計三十有四載。



劉校長序

我跟蕭老師認識是在民國四十五年秋季，就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時，他讀國文系，我讀數學系。記得剛進師大一年級時，學校的宿舍不夠分配，我跟他很巧的剛好租賃在同一戶並共住同一個房間內，從此朝夕相處，有緣目睹他圈點經書、勤研國學。師大畢業後我回屏東服務，他到台東任教，後來他轉任台東縣教育局擔任督學，同時兼任台東縣立都蘭國中籌備主任，行政經驗豐富。民國五十七年，他受聘於大仁藥專（大仁技術學院前身）我們又有緣在一起，從此共事三十餘年，深深了解他的為人誠懇、熱心及對教育的全心投入，他輔導學生深具愛心與耐心，平日待學生亦師亦友，學生畢業後仍經常跟他保持聯繫。他桃李滿天下，而且每一個弟子都非常尊敬與愛戴他，他有今天的成就，主要是他對教育有種特殊發自內心的期許與使命，這也是他在教育界闢出一片天地的原動力。

他平時對專業領域的研究非常深入與嚴謹、國學研究之餘，有關台灣的歷史文化、語言典故、日常生活之禮俗等等的研究更是用心，並且有其獨到之貢獻，令人

敬佩。

任何一個社會，人民長久相處在一起，自然形成共同遵循的習俗，包含生活方式、語言溝通及禮俗禁忌等。通常一個人要了解社會的習俗是從小由生活之中慢慢體會學習來的。當然包含在其中的禮俗禁忌也是一樣。達雄兄這本「禮俗禁忌論說」在禁忌這方面的資料搜集十分齊備、整理得很有系統，同時對每個禮俗禁忌形成的背景更有詳細的探討與解說。值此什麼都追求快速度的 E 世代，大家很難有機會體驗傳統的知識，故青年學子將來在社會上要能通情達理，生活圓融與人和諧相處，讀這本書一定會有助益的。

大仁藥專校長 劉文樞

黃教授序

人類是社會動物，我們的老祖宗在群居生活中，為趨吉避凶，保持人我群己的和諧關係，以維護社會安定，而草創了許多的規矩。社會由單約而趨於複雜後，這些原始的規矩，漸漸演變成禮儀、風俗、習慣、倫理、道德、禁忌以及法律等。其中除了法律具有強制性的約束力外，其他都由個人自動自發去遵守。話雖如此，一個人如果自外於各種規矩，必然為人群所排斥，不但會沒有朋友，甚至將失去親人，而無法在社會上立足，這是人人所不願見到的。

規矩之一的禁忌，原是古人由於畏懼超自然力量的責罰，或對親友及週邊人物造成心理不適，而對某種行為加以禁止或限制的習俗。其中有合乎理性及做人道理的；也有非理性，且不合科學精神的。前者如「親在不敢言老」，因在父母前強調自己老了，父母聽到，難免產生一些聯想：以為後輩在暗示老人家是多餘的了。這是不是不孝呢？非理性的，例如西洋人碰到十三日又逢星期五的話，認為有凶神惡煞當道，凡事不宜，其實這種無異迷信的禁忌，各人看法不同，信之則有，不信則

無。因不信的話，即使當真碰上霉運，也只怪自己不小心，而不會怪罪到「凶日」上去。

許多禁忌和言談應對有關。一般說來，嘉美之言順耳、動聽，惡毒之語逆耳、不中聽，這也是人情之常。與人來往應酬時，只要不是存心阿諛，多說美言，才是處世之道；即使與人齟齬，也不宜動怒，應儘量幽默應對，尤應避免口出惡言。因出口成「髒」，必令人憎惡，因而擴大紛爭。所謂忍一時海闊天空，為免可能導致無可彌補的過失，這類為人處世的學分也是必須修習的。

達雄兄為余大學同班，又同在大仁學院共事三十年。平日認真教學之餘，對民俗禁忌，多所獵涉研究，並記錄其心得，近年且彙集成冊，開課以授生徒，使百無禁忌的 E 世代青年，能吸收一些祖先的智慧。青年學子苟熟習之，於為人處世必獲益匪淺，欽佩之餘，爰為之序。

壬午冬 黃子降 序於屏東九園

自序

禁忌（台語，或稱「剋節」），充分反映：先民智慧、時代背景、社會形態、宗教信仰、民情風俗、生活經驗與文明水準，是知，我台澎地區之民間禁忌，乃屬鄉土文化，殊堪珍惜，宜加遵守；應多探討，尤須傳承。

時值電子世代，一切講求精準迅速，倘有延擱，必陷落伍之境；稍有疏忽，即失競爭之力；於是人人與時間競逐而匆忙，汲汲於求新應變，自然之間，希冀掙脫禁忌之束縛，甚至鄙視之而故違，家族和樂因之遞減，鄰里譏斥與時俱增，如斯情景，令人豈止悵然喟歎。

農工社會演化而成之禁忌，面對如此社會現象，達雄深自以為彌足珍貴，因之，謹就平日留意所得，稍加彙整，特於服務之所——大仁技術學院，開立「台澎地區禮俗禁忌論說」選修課程，茲就講授教材加以整補成冊，供我青年朋友認識，倘得而普遍回復奉守，純樸民俗逐漸重現，則其鄉土文化傳承乙事之願足矣！

民俗禁忌之原始設計用意，或因時或因地，推究之間，偏失難免，敬請 耆老

先進惠賜督諒教正。

大仁學院前身——大仁藥專校長劉文樞先生，教授黃子降先生，對於台澎地區民俗禁忌之傳承，素甚關心，達雄敢於付梓，既蒙二位鼓勵，復賜大作為序，并此謹致謝悃。

壬午季冬 蕭達雄 識於屏東恆岸齋

台澎地區禮俗禁忌論說

台語說禁忌

目次

第一章	引言	001
第二章	基本認識	003
第一節 認識「禮俗」	003

第三章

第一節 認識「禁忌」 ······	005
第二節 認識「台語」 ······	013
<hr/>	
台澎地區禮俗禁忌與論說 ······	027
第一節 嫁娶禁忌與論說 ······	027
一、婚禮前 ······	027
二、婚禮中 ······	036
三、婚禮後 ······	043
第二節 生育禁忌與論說 ······	046
一、孕 期 ······	046
二、分 婦 ······	051
三、教 養 ······	054
第三節 生命過程禁忌與論說 ······	059
一、一般時日 ······	059
二、歲時年節 ······	071

第四節	七月禁忌與論說	0 7 7
第五節	老人禁忌與論說	0 8 3
一、忌因自我	0 8 3	
二、忌因他人	0 8 5	
第六節	疾病醫療禁忌與論說	0 8 8
第七節	喪葬祭祀禁忌與論說	0 9 2
一、喪 葬	1 0 5	
二、祭 祀	1 1 7	
第四章	附錄：洋人禁忌	1 2 1
第一節	東洋人之禁忌	1 2 1
第二節	西洋人之禁忌	1 2 4
第五章	編後語	1 2 7

第一章 引 言

我台澎先民，或因宗教信仰，或因經驗累積，或因傳說定型，乃有全台性或地區性之諸多忌諱之說，其說詞無論屬於祈吉願望，或基於避邪心態，所以歷久年代，一仍深為人們奉守，皆緣於「寧可信其有，不可信其無」之心理。

值茲電子（E）世紀，科技精進，民智大開，所有農工社會演成之禁忌，依然深具制約效力；惟新一代青少年，知之者無幾，遵行者殊少，老少兩代，乃致誤會、糾葛、壞事及傷情等等情事，屢見不鮮，是有介紹清楚，說明道理之必要。

本書撰述之用心，既藉禁忌之說明，促進全民奉守遵行，使我社會每一家庭成員，言行從事皆具高度默契，和樂相處；鄰里街坊，觀念作為一致，免除議論、譏刺、甚至責難，糾舉或爭吵事件之發生，我全台民情，因得益加純樸。尤有進者，期以本書之介說，對我台澎地區禮俗文化之傳承，略盡一份心力。

願我讀者諸君，審閱之後，對於台澎地區禮俗禁忌，不止知之，敬請進而行之，廣作影響，以期青年朋友於科技新知學得之同時，可免除與日常生活之禮俗脫節。本書名稱有二，一曰：「禮俗禁忌論說」，基於專論台澎地區之禁忌，是以又得名之為：「台語說禁忌」，茲依其序，關於「禮俗」、「禁忌」、「台語」三詞，簡略介紹於後。

第二章 基本認識

第一節 認識「禮俗」

「禮」(rituals)，係指社會言行之規範，即言行表現須加奉守之準則，例如何種時地，須著何種衣冠？遵之，則人們皆以為「宜」；違之，則大眾皆以為「非」。

「俗」(customs)，乃係民間之生活習慣。就小範圍言，一個地區之民眾；就大範圍言，一個領域之宗族，族群，甚或民族；經過長期相處，其言語之表達，行為之表現，事務之處理，衣冠之穿戴，年節之慶祝，喪祭之辦治等等，取得共識，演化成為一定之模式，即稱之為：該地區該宗族，該族群或該民族之生活習慣，

亦即一般所謂之「習俗」，例如：台澎地區，人們進出廟宇，皆須「左腳」跨越門檻。

由上所述，是知：所謂「禮俗」(ritual-customs)，係民間之禮俗習慣，就民族學(ethnology)觀點而言，乃是一種文化現象。本書重點在：論述台澎地區民間禮俗之禁忌，所謂台澎禮俗，質言之，即台澎地區廣大民眾，依其傳統文化所表現之言行規範，及其風俗習慣。

所謂「文化」，即人類「生活之模式」(mode of life)，亦即人類文明層級之現象，其現象，粗略言之，可分為二，普遍與特異，一也；優雅與鄙俗，二也。若就性質而言，則可分為三類模式，即：物質生活，精神生活及社會生活：凡是食、衣、住、行之物件，醫療之藥材，生產之工具，皆屬前者，即物質文化；凡是語言、文字、倫理道理、休閒娛樂、風俗習慣、知識藝文、宗教信仰，皆屬次者、即精神文化；凡是宗族鄰里、部落族群、婚姻親戚、師生友朋、以及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國際之組織與活動，皆屬末者，即社會文化。

本節所謂「禮俗」，係屬精神生活範疇，蓋禮俗之演成，無論其為普遍性、特異性、是優雅，或鄙俗，若非來自祈吉願景，即係來自避邪效應，皆屬精神生活，是故，禮俗之表現，多具宗教內涵，道理在此。